

招标编号：CSHH-GLGNFW-2019

2019-2020 年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锅炉供暖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隆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5
二、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格式	13
1、合同协议书	16
2、合同条款	17
第 1 条 定义及解释	17
第 2 条 项目范围	17
第 3 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	18
第 4 条 履约保证金	19
第 5 条 甲方权责	19
第 6 条 乙方权责	19
第 7 条 信息和保密	20
第 8 条 违约与赔偿	21
第 9 条 验收条件及方式	21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	22
第 11 条 适用法律	22
第 12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2
第 13 条 其他	22
第 14 条 补充条款	22
3. 安全协议	24
4. 廉政合同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一、响应文件函	34
二、最终报价函	3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6
四、授权委托书	37
五、磋商保证金	38
六、响应人资质和业绩	39
七、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40
八、响应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41
第六章 评审办法	42
第七章 附件	48
附件 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49
附件 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51
附件 3：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53
附件 4：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54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55
附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56
附件 7：监狱企业证明资料（格式）	57
附件 8：优先采购证明资料（格式）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招标编号：CSHH-GLGNFW-2019

受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北京隆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对 2019-2020 年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锅炉供暖服务组织竞争性磋商，特邀请符合资质要求且有兴趣的单位参与竞争性磋商。

一、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内容及地点

1、项目名称：2019-2020 年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锅炉供暖服务

2、项目情况：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供暖任务有四处（半壁店 90 号院、鸭子桥路 41 号院、向西新西里 22 号、龙潭路 4 号），2017 年完成锅炉低氮改造，锅炉设备为浙江力聚热水机组（模块锅炉）。2019-2020 年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锅炉供暖服务内容是指司炉工、水质检验员、供暖维修人员。服务内容：1、确保锅炉系统安全运行；2、填写热水锅炉运行记录、热水锅炉水质分析记录、设备设施及管道维修记录；3、做好锅炉房内卫生保洁及其他合理范围内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员要求
1	锅炉操作工	人	15	1、有 1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2、身体健康，有较强责任心 3、年龄要求：20--60 周岁
2	水质检测员	人	2	1、有 1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2、身体健康，有较强责任心 3、年龄要求：20--60 周岁
3	维修工	人	4	1、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2、身体健康，有较强责任心 3、年龄要求：20--60 周岁

3、项目地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管辖范围内。

4、服务期：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5、采购项目的预算：本年度财政总预算金额人民币 67.80 万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响应人资格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其他资格要求：

①投标截止日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响应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响应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l>）查询的近三年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3)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否。
-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5)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详细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6)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条款。

声明：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响应人均须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相关的一切费用，招标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各供应商须就本次 2019-2020 年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锅炉供暖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只对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三、磋商文件发售事宜

(一)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和地点

- 1、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9:30 至 16:00。
- 2、报名及磋商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5 层 501 室。
- 3、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贰佰元整。

(二) 购买方式

购买磋商文件时需提供如下文件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磋商文件发售联系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洋

电话：010-57171797

（四）其它事项

磋商文件一经售出，费用概不退还。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0月30日9:3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5层第二会议室。

2、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方不予受理。届时邀请所有响应人出席开标仪式。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水务局官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又一村甲一号

联系人：张鹤

联系电话：010-88821818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隆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5层501室

联系人：李洋

电话：010-57171797

传真：010-83864202

公告期限：2019年10月18日-2019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17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又一村甲一号 联系人：张鹤 联系电话：010-8882181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隆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5层501室 联系人：李洋 010-57171797 邮箱：514427420@qq.com
3	项目名称	2019-2020年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锅炉供暖服务
4	服务内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5	服务期	服务期：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完成供暖完成后锅炉及附属设备所需的维护保养。如遇特殊情况需延迟或提前供、停暖的，按甲方通知执行。提前或推迟所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6	最高响应限价	本项目最高响应限价为67.80万元
7	资金来源	资金已落实。
8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U盘）1份。
1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应采用固定式封装（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可拆式装订方法。文件须标明页码。

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在 2019 年 10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等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10 月 30 日 9 时 30 分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及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人须带资料	响应人在开标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供查验。如响应人未按要求提交,则视为该响应人的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该响应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	磋商小组人数	3 人
1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
18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函、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响应人基本账户转出。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 户名:北京隆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玉东支行 账号:0200207819200211514 开标截止时间前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按废标处理。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磋商次数将由磋商小组决定,但对每家响应人机会均等。 2、经磋商,最终确定 1 名响应人为成交人。
备注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

二、磋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欲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合格供货商，现邀请有兴趣承担本项目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 服务范围、服务周期

1.3.1 本次服务范围：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3.2 本项目服务周期：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发生的费用自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说明书、响应文件格式、评审办法，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1.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响

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邮件形式（按照文件给出的邮箱），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

2.2.2 采购人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邮件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响应人收到澄清后，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人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响应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文件函；
- (2) 最终报价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响应人资质和业绩
- (6)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7) 其它（如有）

3.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最终报价函中的报价部分在响应文件递交时不填写，在磋商后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磋商后的最终响应总价填写。其他部分按要求填写，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3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响应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3.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一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响应人单位章。

4.1.2 封套上需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2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评审与磋商

5.1 开标程序

5.1.1 在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及磋商保证金（保证金须按前附表要求提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进行登记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唱标，响应人可派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参加。

5.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采购人、监督人、响应人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宣读响应人名称、响应报价、响应声明（如有）、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加以记录。

5.1.3 响应人、采购人、监督人、唱标人、记录人代表对唱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5.1.4 无论何种原因在开标时未被接受的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采购代理机

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评审程序

5.2.1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依法组成。磋商小组组长通过选举产生，并负责主持评审与磋商工作。

5.2.2 评审与磋商分两个阶段进行：

5.2.2.1 综合评审阶段

(1) 磋商小组阅读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

(2)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不进入竞争性磋商阶段；

5.2.2.2 竞争性磋商阶段

(1) 按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进行磋商。

(2) 磋商小组与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包括文件的澄清、采购人提出新的磋商条件（包括接受新的报价）等。

(3) 响应人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再次递交书面报价文件，包括为满足采购人要求而提供的书面补充文件等。磋商次数将由磋商小组决定，但对每家响应人机会均等。

(4) 采购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人的最终报价和书面补充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的程序对响应文件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递交评审报告。

5.3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递交评审报告后，本次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

5.4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1名为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书，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响应人签订合同。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及评审结果，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书面确认，代理机构收到成交确认函后，将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响应人发出磋商结果通知书。

6.2 解释

采购人无义务对响应人就评审情况进行解释。

7. 磋商保证金

7.1 响应人须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到达截标时间，如果未交纳磋商保证金，其响应将被否决。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响应人向采购人、磋商小组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磋商期间，不得邀请采购人、磋商小组以及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响应人单位参观考察。

8.2 不得干扰磋商工作

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8.3 保密

采购人、磋商小组，以及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磋商结果公布前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任何信息，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合同签订后3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9.3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

9.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9.3.2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当天；

9.3.3 留存方式:

查询投标截止日当天响应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完整网页截图（网页截图中应能显示单位名称、信用记录情况、查询时间等主要内容）;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9.3.4 使用规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019-2020 年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锅炉供暖服务

锅炉供暖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委托人： _____

受托人：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单位：_____

签署日期：_____

1、合同协议书

合 同 书

_____ (招标人) _____ (项目名称) 经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
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服务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
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清单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5、本合同服务时间及地点

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合同条款

第1条 定义及解释

下列措辞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所赋予它们的含义：

- 1) “项目”是指 2019-2020 年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锅炉供暖服务。
- 2) “服务”是指服务方根据合同条件为完成项目所提供和履行的所有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 3) “甲方”为项目的委托方，即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 4) “乙方”为项目的受托方，即
- 5) “日”、“天”是指公历日。
- 6) “周”、“星期”是指七个公历日。
- 7) “月”是指公历月份。
- 8) “2019-2020 年供暖季”是指：2019 年的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国家法定供暖时间是 11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

第2条 项目范围

2.1 锅炉供暖服务于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2 人员工作内容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供暖任务有四处（半壁店 90 号院、鸭子桥路 41 号院、向新西里 22 号、龙潭路 4 号），2017 年完成锅炉低氮改造，锅炉设备为浙江力聚热水机组（模块锅炉）。2019-2020 年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锅炉供暖服务内容是指司炉工、水质检验员、供暖维修人员。服务内容：1、确保锅炉系统安全运行；2、填写热水锅炉运行记录、热水锅炉水质分析记录、设备设施及管道维修记录；3、做好锅炉房内卫生保洁及其他合理范围内工作。

2.3 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2.4 本合同有效期为：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2.5 人员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员要求
1	锅炉操作工	人	15	1、有 1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2、身体健康，有较强责任心

				3、年龄要求：20--60 周岁
2	水质检测员	人	2	1、有 1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2、身体健康，有较强责任心 3、年龄要求：20--60 周岁
3	维修工	人	4	1、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2、身体健康，有较强责任心 3、年龄要求：20--60 周岁

第3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

3.1 合同总价：¥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本合同总价为 2019-2020 年供暖季锅炉供暖服务费用。

合同总价为含税唯一价，已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测试工具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等。除非合同发生修改，且该修改影响到合同总价的调整，否则合同价格不做任何调整。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甲方根据条款 3.3.3 规定的时间和比例并对乙方提交的支付单据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如支付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应提前支付，如无法支付的应在节假日、公休日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3.2.2 付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支票。

3.2.3 支付进度

(1) 第一次支付：11 月 15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即¥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支付材料：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当前应付合同进度款金额发票 1 份。

(2) 第二次支付：2 月 15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即¥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支付材料：①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当前应付合同进度款金额发票 1 份；

第4条 履约保证金

4.1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0%，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以银行保函的形式，第一次支付前提交。履约保函要求为无条件、不可撤销，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4.2 服务期满且合同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保函退还申请，甲方收到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履约保函。若合同期内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该履约全部金额。若乙方未明确需甲方退还保函，待保函失效后，甲方有权销毁。

4.3 服务期满或延长服务期结束，且合同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交退还保函申请，逾期保函失效。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说明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还乙方履约保函工作。

第5条 甲方权责

5.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3 条规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5.2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要求乙方进行必要的说明。

5.3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自身的合理需要，及时得到乙方的支持服务。

5.4 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各项工作，有条件的情况下，为乙方项目实施提供便利。

5.5 合同期间，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完成的项目进行阶段考核，考核不合格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连续两季度考核不合格的，年终结算时扣除合同总价的 5 %。

第6条 乙方权责

6.1 乙方应按本合同中第 2 条规定提供锅炉供暖服务，并根据甲方需要，及时优化服务方案。

6.2 乙方应保证供暖保障工作满足合同、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及甲方提供的相关标准要求。

6.3 乙方实施的各项工作，如经甲方检查、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整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4 乙方的工作人员须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从事岗位工作的相应技能和资格，如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由

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要求详见附件“人员需求”，乙方最迟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项下的员工基本信息（含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资质证书、在北京住址、手机号码、工作履历等）书面呈报甲方，日后人员或信息有变动的，随时告知甲方。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甲方随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6.5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形成安全培训记录，保证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和自我保护技能。

6.6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不得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由于乙方管理不力或工作人员自身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7 乙方要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工作，不得违反北京市各项环境保护规定。

6.8 乙方负责现场的协调管理工作，妥善处理项目周边社会关系。

6.9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本项目工作服务方案，并报甲方相关部门审核。

6.10 乙方除严格按照甲方《锅炉房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提交项目参与人员资质材料外，还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交资格证书。

6.11 乙方应根据项目参与人员身体健康情况，并结合工作特点及时替换身体素质不适合该项工作的人员。因该项工作开展不到位，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在工作或上下班途中发生疾病、工伤、交通事故或其他任何人身、财产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赔偿、补偿费用或其他善后措施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12 乙方工作开展过程中，除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外，还须严格执行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第7条 信息和保密

7.1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其专业水平，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7.2 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保密这些资料。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这些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但甲方合理使用所获得的项目成果则不在此列。

7.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

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7.4 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7.6 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双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任何秘密信息。

第8条 违约与赔偿

8.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履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

8.2 乙方未通过甲方考核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如终止合同，除停止向乙方支付各项款项外，对于已支付的合同款，乙方应给予退还，同时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8.3 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雇主责任，先行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违约赔偿要求后，应该在20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给予甲方赔偿。

8.4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9条 验收条件及方式

9.1 乙方完成本合同第2条规定的服务内容后，应按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甲方要求及时整理完整的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

9.2 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9.3 甲方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进行验收后，验收合格的项目由甲方出具合同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由乙方在20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并再次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9.4 验收合格后，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技术档案及项目管理资料，作为项目归档资料。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

- 10.1 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
- 10.2 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10.3 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11条 适用法律

- 11.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第12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 12.1 合同签订方式为书面形式。
- 12.2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12.3 双方履行完各自的责任、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13条 其他

13.1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写成，按本合同所载地址送达，双方均保证在本合同所提供的地址、电话、电子邮件、手机、微信等为有效联系方式，一方以上述方式联系不到对方（地址不详或查无此人等）或者对方拒收，以邮件回执上的日期视为送达之日。

13.2 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甲乙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13.3 如甲乙双方通过电子邮件进行通讯联系，在传送文件前，必须与收件人联系，传送后应对传送内容予以确认。

13.4 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六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甲方执副本四份，乙方执副本两份，正、副本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14条 补充条款

14.1 合同执行过程中，因项目执行条件改变，造成本项目取消，甲方将于取消日前 60 日历天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承诺放弃提出任何赔偿要求的权利。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附委托书)

(附委托书或
同等效力的法律文书)

主管领导：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九、乙方所有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均应及时记录，形成可追溯文件。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一、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附委托书）

（附委托书或

同等效力的法律文书）

主管领导：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4.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2019-2020 年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锅炉供暖服务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管理，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签订如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物品采购、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工程等各项规章制度。

（四）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的各项管理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本单位尚未公开的招投标方案、资费标准、发展规划等单位秘密。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

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双方约定

（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由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自觉接受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

（二）本合同与物品采购、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工程等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附委托代理书)

(附委托代理书或
同等效力的法律文书)

主管领导：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供暖任务有四处（半壁店 90 号院、鸭子桥路 41 号院、向新西里 22 号、龙潭路 4 号），2017 年完成锅炉低氮改造，锅炉设备为浙江力聚热水机组（模块锅炉）。2019-2020 年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锅炉供暖服务内容是指司炉工、水质检验员、供暖维修人员。

服务内容：1、确保锅炉系统安全运行；2、填写热水锅炉运行记录、热水锅炉水质分析记录、设备设施及管道维修记录；3、做好锅炉房内卫生保洁及其他合理范围内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员要求
1	锅炉操作工	人	15	1、有 1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2、身体健康，有较强责任心 3、年龄要求：20--60 周岁
2	水质检测员	人	2	1、有 1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2、身体健康，有较强责任心 3、年龄要求：20--60 周岁
3	维修工	人	4	1、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2、身体健康，有较强责任心 3、年龄要求：20--60 周岁

采购项目的预算：本年度财政总预算金额人民币 67.80 万元。

二、服务需求

服务期：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供暖完成后锅炉及附属设备保证完好和正常运行。

如遇特殊情况需延迟或提前供、停暖的，按甲方通知执行。提前或推迟所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二）锅炉供暖运行管理

1、锅炉供暖服务，主要包括锅炉供暖运行、锅炉本体及附属设备维护维修、仪表阀门维护维修、锅炉安全阀检测、压力表检测、计量表检测、水质化验、维修材料费等。

2、服务标准：

(1) 供暖温度要求：按国家规定执行，室内温度不低于 18℃。如有人投诉温度不达标时，由甲方组织投诉方和乙方共同对室内温度检测。如温度达标房间数量超过 99%，视为供暖服务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检测有两次不合格，乙方要提供书面整改措施，并承诺不再发生类似问题；有三次不合格，按合同总价款的 1%扣出服务费；有四次不合格，按合同总价款的 1.5%扣出服务费；多一次不合格，增加 0.5%；不合格次数达到 8 次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建立良好的工作秩序，保证服务质量。制定专业岗位培训计划，有具体的落实措施和考核方法，保证服务人员持证上岗，司炉人员需熟练掌握锅炉及气站操作，每个锅炉房值班司炉人员不得少于 2 名，维修人员不得少于 1 名。

3、应急措施：如果设备出现故障，保证 2 小时内恢复正常，如需更换单价 500 元以上配件与设备，由双方确定所需更换配件与设备的标准和价格，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负责更换。

供暖期内因乙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对甲方设备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和维修。

(四) 安全要求

1、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法定代表人依法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各负其责。

2、乙方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检查制度，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不定期接受甲方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检查相关工作。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根据有关规范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体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定期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做好培训记录。

4、司炉及维修服务人员必须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

5、若在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对其为本项目进行的所有行为中出现的生产、生活安全事

故负全责（甲方责任除外）。

6、乙方必须无条件积极响应政府为控制传染病传播、空气质量保护等而要求采取的相关措施。

7、乙方为安全生产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含在服务项目报价中，乙方不得为因自身责任出现的安全事故向甲方要求额外经济补偿。

8、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服务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五）乙方还应承担以下服务内容及费用

1、供暖期间供暖系统的调试，供暖系统安全检查。

2、供暖期间锅炉设备的维修、保养、安全检查。

3、锅炉及其它特种设备、计量设备的定期检验。

4、乙方在运行管理期间负责保管甲方提供的锅炉房各项技术资料、图纸。

5、负责软化水所需各种供暖辅助材料及水质检测。

6、更换配件及设备（单件 500 元以上）的，须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完成更换工作；配件及设备损坏需更换（单件 500 元以下）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并完成更换工作。

7、定期征求甲方意见，针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不断提高供暖服务水平，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管理机构与人员配备

1、乙方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和设施。配备的管理服务人员应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岗位证书、着装统一、服务热情、用语文明；设备应符合天然气储运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2、乙方应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保证服务期生产安全。

3、乙方应制定专业岗位培训计划和具体的落实措施、考核方法。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

响应文件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目 录

- 1、响应文件函
- 2、最终报价函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响应人资质和业绩
- 6、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7、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响应文件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按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工作，确保 2019-2020 年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锅炉供暖服务及相关工作顺利完成。在研究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我们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为响应总价，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递交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为成交人：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3）我方同意按照贵公司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我方又没有做出文字说明，给贵方造成损失，我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6.（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最终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按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工作，确保 2019-2020 年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锅炉供暖服务及相关工作顺利完成。经磋商，我方最终响应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的响应总价。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递交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为成交人：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3）我方同意按照贵公司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我方又没有做出文字说明，给贵方造成损失，我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6.（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注：响应详细报价格式自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
____（项目名称）____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年月日

五、磋商保证金

响应人以支票、银行汇票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收据；以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银行电汇凭证；响应人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附银行保函的复印件，其保函可参照以下格式：

磋商保函（格式）

（采购人名称）：

因被保证人（响应人名称）（以下简称“被保证人”）参加你方招标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编号：）的投标，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 1、本保函担保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 2、本保函的有效期限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一致。若你方要求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经被保证人同意并通知我方后，本保函的有效期限相应延长。
-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有下列任何一种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事实，你方可向我方发出提款通知。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2）中标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文件。

（3）中标后，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4、我方在收到你方的提款通知后7天（日历天）内凭本保函向你方支付本保函担保范围内你方要求提款的金额，但提款通知应符合下列条件：

（1）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传、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提出，并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应说明被保证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事实，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保证人：（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日期：年月日

六、响应人资质和业绩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依法纳税证明

提供响应人近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凭证（缴费银行单据，复印件或扫描件）。

3. 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提供响应人近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社保缴纳证明（缴费银行单据，或本单位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七、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八、响应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北京)”网站 (<http://jxj.beijing.gov.cn/creditbj/xyfw/index.jhtml>)、“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查询日期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任意时间, 前一工作日查询由代理机构提供)。

(2) 无行贿犯罪证明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网页截图的响应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

具体方法如下: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方法:

①单位查询: 进入网站首页, 点击“高级搜索”, 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单位行贿”, 选择“裁判日期”(查询日期前近三年), 填写“当事人”(填写单位全称), 点击“检索”, 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②人员查询: 进入网站首页, 点击“高级搜索”, 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行贿”, 选择“裁判日期”(查询日期前近三年), 填写“当事人”(填写被查询人姓名), 点击“检索”, 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3) 响应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①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 ②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响应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其它响应性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程序

本项目分为初步评审和竞争性磋商两个阶段评审

(1) 初步评审阶段：审查响应人提交的磋商文件，符合资格审查与初步审查的响应人将被允许进入磋商阶段；

(2) 磋商阶段：磋商小组将与进入磋商阶段的响应人进行磋商，包括文件的澄清、采购人提出的新的磋商条件等，并允许响应人进行再次报价，直到采购人满意为止。磋商小组按照响应人递交的最终报价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的程序对响应文件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递交评审报告，并按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定 1 名为成交人。磋商结束后，采购人最终确定 1 名响应人为成交人，并与之签订合同。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阶段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表”。

初步审查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响应人		
1	响应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是否按要求交纳了磋商保证金			
3	响应人提供了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			
4	信用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响应人具有“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近三年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证明网页截图			
6	响应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资格审查结果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磋商小组全体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初审条件	合格标准	响应人		
1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纳税证明等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签章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格式	符合第五章要求的格式			
4	响应文件的装订与编制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的相关要求			
5	响应报价没有超出招标人控制价	没有超出最高响应限价			
6	技术、商务偏离	无技术、商务重大偏离			
7	其他	满足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全体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2 磋商阶段

磋商小组将与进入磋商阶段的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包含文件的澄清、采购人提出的新的磋商条件等，并允许响应人进行再次报价，并以最终磋商结果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2.2 详细评审

综合得分标准（100 分）：

表1 商务标评分表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评分项	评分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响应人名称		
商务标 (40分)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控制价（即：项目预算价格）作为废标处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100。 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满足多项价格扣除的只计一项）。			
	类似项目业绩 (15分)	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加3分，最多加15分			
	人员配备方 (10)	供应商提供符合磋商文件需求，且针对本项目情况的岗位人员配备详细方案，根据方案的详细程度、完整性、适用性、先进性等进行综合评定。 项目人员完全符合或高于本项目实施需要，得8~10分； 项目人员基本符合本项目实施需要，得4~7分； 项目人员安排不太符合本项目实施需要，得1~3分； 项目人员安排完全不符合符合本项目实施需要，得0分			
	企业综合实力 (5)	综合考虑供应商技术状况、履约能力等。 公司技术状况、履约能力强：5分； 公司技术状况、履约能力一般：3~4分； 公司技术状况、履约能力较弱：1~2分。			
本页汇总（A 满分 40）					

表2 技术标评分表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评分项	评分细则		响应人名称		
技术标 (60分)	运行维护方案 (20)	综合考虑响应文件中相关供暖运行维护方案的详细度、合理可行性等。 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清楚准确、条理清晰得16~20分； 方案内容较齐全、结构较完整、表述基本准确、条理较为清晰得11~15分； 方案内容不够齐全、结构相对完整、表述相对准确、条理不够清晰得6~10分； 方案内容不够齐全、没有针对性；得1~5分； 技术服务方案内容混乱，很难达到服务要求，得0分。			
	维修保养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锅炉设备、供暖相关设备的维修、调试、保养服务方案的详细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 方案细致合理、针对性强，得8~10分； 方案较细致合理、针对性较好，得4~7分； 方案不够齐全，无针对性，得1~3分； 未提供得0分。			
	安全方案 (15)	根据供应商锅炉及所有维护维修的安全运行方案并递交书面安全运行承诺，进行综合评定。 方案细致合理、针对性强，出现问题时响应时间迅速，得11~15分； 方案较细致合理、针对性强，出现问题时响应时间一般，得6~10分； 方案不够齐全，无针对性，出现问题时响应时间缓慢，得1~5分； 未提供得0分。			
	应急方案 (10)	应急方案细致合理、针对性强，出现问题时响应时间迅速，得8~10分； 应急方案较细致合理、针对性强，出现问题时响应时间一般，得4~7分； 应急方案不够齐全，无针对性，出现问题时响应时间缓慢，得1~3分； 未提供得0分。			
	培训方案 (5)	培训方案细致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 培训方案较细致合理、针对性较好，得3~4分； 培训方案不太合理，无针对性，得1~2分； 未提供得0分。			
本页合计 (B 满分 60)					
总分 (A+B) 满分 100					

年 月 日

2019-2020 年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锅炉供暖服务 竞争性磋商磋商记录表

工程名称：2019-2020 年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锅炉供暖服务

合同编号：CSHH-GLGNFW-2019

响应人：

序号	磋商内容	磋商记录	响应人签字确认
1	采购人提出的新的磋商条件		
2	合同条款		
3	文件澄清		
4	其他		
5	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全体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附件

根据京财采购【2013】10号的规定，响应人可以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附件1）或履约担保函（附件2）的格式及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附件3）附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6）。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人公章。（见附件7）

附件 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响应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
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响应人的申请，我方
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
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为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响应人发生我
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查，符合应承担保证
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响应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
证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
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

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 1.按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响应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因你方原因致使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响应人）于年月日签订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响应人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响应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且内。

如果响应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响应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响应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响应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响应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响应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响应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19 层

联系人：刘尊

联系电话：88822559、88822659

移动电话：18701216551

传真：68437040、68472315

邮箱：liuzun@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阳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真：58528757

邮箱：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邮箱：tailiwendy@126.com

附件 4：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
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
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
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服务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
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
无论服务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服务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
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
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
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
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
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监狱企业证明资料（格式）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 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附件 8：优先采购证明资料（格式）

供应商认为符合优先采购条件的，需要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